

#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 重要提示

1、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1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通过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7、本基金按照1.00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8、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5)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7)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8)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

##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文娱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74号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文娱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 2、其他销售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人:汪芳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30日